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主筆人：劉憲璋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劉憲璋、沈鈺銘、方嘉琦、林慧鈴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2 年第 3 季會議決議，本次視察重點為「受刑人出監安置」機關辦理情形。

(二)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由劉憲璋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除了解監方辦理受刑人出監安置之相關法規及實務上運作情形與困難外，同時也針對「受刑人就業轉銜」辦理情形與監方秘書室、調查科、衛生科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三) 實地入戒護區視察工場受刑人作業情形，並開啟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無受刑人投遞意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台中女監辦理「受刑人安置轉銜與就業轉銜」情形，審查如下：

(一) 配合推動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並落實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無縫銜接，矯正機關積極連結警政、勞政、衛政、社政、更生保護等相關網絡，針對多元需求者並透過跨體系整合會議，強化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跨體系溝通機制。

(二) 辦理安置轉銜情形：

1. 多元需求者跨體系合作安置銜接服務：

(1) 保外醫治個案

A. 台中女監針對保外醫治無法具保且須安置個案，邀集監獄所在地社政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

福利服務中心及收容人戶籍地社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召開轉銜會議。

B. 安置轉銜案例

案例一

李姓收容人外醫檢查確診乳癌第二期，申請保外就醫核准，但家屬不願負擔李員出監後之生活照顧，經台中女監召開轉銜聯繫會議，邀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個案戶籍所在地)、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協調，最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尋找合適安置機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銜接安置費用及後續處遇事宜。

案例二

王姓收容人入監前即有右側大腦動脈栓塞致左側肢體偏癱情形，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入監後因跌倒骨折、又因肺炎及肺栓塞外醫住院，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台中女監聯繫家屬，無意願辦理保外就醫具保手續，台中女監社工邀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個案戶籍所在地)、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評估其後續需要的照護資源，共同商議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媒合安置機構，成功為保外醫治收容人尋找安身之所。

(2)精神疾病個案

- A. 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 2 個月，由合作醫療院所之醫師評估並依式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社區追蹤保護。
- B. 台中女監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進行評估並擬定所需服務資源之優先順序，遇有多重需求之收容人，依法務部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Q&A，視收容人狀況邀集監獄所在地社政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收容人戶籍地社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召開轉銜會議。

C. 實際案例

黃姓收容人 70 餘歲，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無病識感且無固定住所亦無家屬，為使黃員出監後獲得妥善的醫療照顧，由監方邀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召開轉銜會議，會議決議由台中女監護送並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社工陪同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附醫住院治療，後續照護安置及資源連結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

2. 轉介有安置需求意願個案銜接安置資源

出監所後無家可歸且表達有轉介意願者，協助轉介社團法人臺灣鳳凰婦女關懷協會附設怡心園女性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馨園女性中途之家、臺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臺中女性遊民收容所)、嘉義縣女性藥癮者中途之家-蛻變驛園等安置機構，經機構評估同意安置者 112 年 5 人。

3. 無法自行返家者家屬迎回

經台中女監評估無法自行返家之老人、身心障礙者，聯繫親友來監接回，112 年 8 人。

(三) 就業轉銜辦理情形

1.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1) 就業促進課程與團體

A. 就業促進課程

專業講師授課，讓即將出監收容人學習規劃職業生涯藍圖及設定求職目標、增進求職自信心。

B. 就業成長團體

透過團體形式，提供收容人情緒正面支持、增進求職動機、提升求職技巧。

(2) 生涯適性診斷深度諮詢服務

由專業職涯顧問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3)就業駐點

邀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派員入監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對於有就業意願者，協助填寫求職登記表，並於收容人出監後主動追蹤輔導，銜接就業服務。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入監銜輔及團體宣導：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含家暴、酒駕、毒品、一般)出監後順利重返社會生活，連結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入監進行轉銜個別輔導及更保資源宣導，以利銜接出監後續更保追蹤服務。

(2)針對酒駕收容人轉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進行收容人出監後追蹤輔導。

(3)參加短期技訓班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追蹤轉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銜接後續就業追蹤關懷。

(4)針對有意願接受出監後追蹤輔導服務之收容人，轉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5)實際案例

A. 案例 1

魏姓收容人今年 1 月假釋出監後自行找到看護中心照服員工作，因有租屋需求至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尋求租屋補助之協助，分會評估後並提供租屋補助，共計 18000 元，除租屋補助外，分會每月關懷追蹤，視案主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俾其順利復歸社會。

B. 案例 2

王姓收容人今年 1 月假釋出監當日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由台中女監轉介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經業輔員聯繫並透過多次晤談評估，運用『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協助媒合友善廠商，並開立介紹卡，成功錄取某樂園餐飲區擔任內場服務人員，就業穩定後並協助申請就業獎勵金，然後續雖因私事離職，業輔員仍持續追蹤輔導，提供其就業諮詢及服務。

(四)機關執行困境

台中女監於辦理受刑人安置事項，為符合其多元需求需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之收容人，如保外醫治個案，經評估如有安置需求，依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由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後續相關福利補助則由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支應。因此，台中女監遇個案有安置處遇需求時，依規定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收容人安置處遇事宜，然由於收容人來自各地，因而需與其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研商後續銜接事宜，惟各縣市政府因應各類型個案(如老人、身障、非老非障……等)有所屬權責單位，未能整合該縣市政府統一聯繫窗口之情狀，導致個案後續安置相關費用及個案管理接續等事宜，出現斷層無聯繫窗口可做有效銜接，致復歸轉銜時效延宕產生阻礙。

四、視察小組建議 ([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一)建議增強跨網絡合作機制

針對各類型個案(老人、身障、非老非障……)之多元需求，由於收容人來自各地，為強化社安網跨網絡合作效能，建議增強與各地方政府間聯繫及溝通，保障照護服務之銜接。

(二)建議外聘專業師資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轉銜業務日益龐雜，建議可外聘專業師資，針對處遇困境與網絡間合作機制，提供相關建議，對於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將更有助益。

(三)建議於受刑人在監時能加強其心理輔導增強其自信心，並與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中心緊密合作，提供女性適性就業機會並提升就業意願。

(四)建議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促進雙方良好互動與交流，俾利受刑人出監轉銜事項順利進行。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2	4 2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2	3	一 接送收容人外出工作的交通車應注意車齡及車況，以保障收容人出入安全。	該自主作業廠商已於 8 月底起，改以租賃遊覽車作為接送收容人的交通車，以提升工作出入路途中之安全性。	解除列管
		二 建議增加外出工作性質的多樣性，以符合不同收容人特質或安全性。	因考量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管理風險之因素，目前配合廠商以 2-3 家為原則，如有工作環境、技術專業性或薪資待遇較為優渥的廠商時，以擇優更換方式為之。	解除列管
		三 建議機關於收容人返家探視前進行親職教育，增加其溝通技巧，以改善家庭關係、增加親情約束力，藉以減少返家不回情形。	於每季安排志工老師進行親職教育集體課程，112 年第 4 季業於 10 月 16 日辦理完畢。	解除列管
		四 建議向協力廠商宣導收容人出監留用，俾利收容人出監工作銜接，順利復歸社會生活，減少再犯情形。	自主作業受刑人如有意願出監後持續留任原工作單位者，原協力廠商會積極協助辦理，現成功留用原單位持續工作者計 1 人，曾經留用者計 4 人。	解除列管
		五 建議增加單一廠商的出工人數，避免收容人在工作場域成為弱勢。	目前單一廠商出工人數為 2-11 人不等，且單一廠商派工維持最少 2 人，以利提升工作安全性亦可相互照應，未來如遴選獲核准出工人數增加時，單一廠商出工人數隨之增加。	解除列管

	六	<p>若受刑人外出工作遭受到性騷擾事件，建議關心受刑人狀況及需求，機關與協力廠商妥適溝通，促請協力廠商依法處理，以保障受刑人權益與安全。</p>	<p>遇是類案件時，除向協力廠商了解事件發生情形外，並先暫停當事人出工事宜、轉介心理師輔導及依其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且與廠商溝通針對事件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及調整工作區域等方式，經確保本監受刑人安全及身心狀況可出工時再行安排出工，必要時調整受刑人至其他協力單位出工，以維護其權益與安全。</p>	解除列管
--	---	--	--	------

六、附件(無)